

霍山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市、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部署，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增强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助力政务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本年报使用数据时间范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总共分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2021 年我局总计发布政府信息 422 条，其中涉及机构领导、领导活动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信息 40 条，财政资金包括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资金和部门项目信息 26 条，行政权力运行包括行政执法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裁决和其他权力信息 37 条，上级政策解读信息 8 条，本级政策解读包括负责人解读 3 条，其他解读 6 条，重点领域信息包括政府财政预决算、民生工程以及政府采购等信息 13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政府办政务公开统一要求，我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内容和申请方式做了详细说明，对依申请应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及时给与公开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流程。2021 年我局未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 2021 年初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点和分工情况梳理工作，定期更新，确保每月按时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严格按照《霍山县财政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要求，发布前填写保密审查单，并经三级审核通过后予以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以霍山县财政局部门网站做为我局门户网站对外公开政府信息。及时调整网站组配，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财政资金预决算信息 40 余条，同时 2021 年下半年完成我局民生工程网站整合到霍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工作，为各项民生信息及时有效发布提供保障。

（五）监督保障

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局信息中心具体负责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事务；定期自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向履行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义务的县直单位、局机关信息提供单位反馈自查

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共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学习内容，分管领导、经办人员积极参加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队伍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很大进步，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人员调动导致负责信息公开的经办人员更换，新进人员对信息公开业务不熟，部分栏目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信息公开质量不够高。2022 年，我局将针对存在问题，增加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常态化更新部门信息，严格落实整改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分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进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